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3 月 19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5:00—2018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12号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1.1 选举姚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提案》;

2.1 选举陈跃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提案均将采取非累计投票方式表决。

(二) 披露情况:

详见2018年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及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文件。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

4、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至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9:00至12:00、14:00至18:00，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9:00至12:00、14:00至18:00，2018年3月20日9:00至12: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四楼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轲 袁叶龙

联系电话：0755-26909069

传真号码：0755-26600936

电子信箱：000069IR@chinaoct.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069
- 2、投票简称：“侨城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总提案	所有提案	100
提案 1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1.1	选举姚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0
提案 2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2.1	选举陈跃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提案 1 和提案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上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1.00	选举姚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提案 2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2.00	选举陈跃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